

莱州市第五中学

学生资助工作申请指南

为切实做好我校贫困家庭学生救助工作，建立对贫困家庭学生救助的长效机制，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我校《贫困学生救助管理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学校和谐发展，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切实帮助解决困难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努力让学生平等接受良好教育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资助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冷大伟

副组长：杜晓辉

成员：于英强、綦旭峰、李瑞、曲娟

一、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一）国家助学金

政策依据：鲁财科教[2020]15号，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包括民办学校）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1000元，2档2000元，3档3000元。

办理程序是：每学年初（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确定受助名单后，由市资助中心通过邮储银行发放到每个学生银行卡中，分上下两学期发放。

（二）校内资助

政策依据：鲁财科教[2020]15号，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具体办理程序由各校自定。

（三）免学费

政策依据：鲁财科教[2020]15号，对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收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办理程序是：每学期开学初，学校核实学生身份后，免除学费。

二、申请流程

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或家长可向班主任老师提出认定申请。

-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监测帮扶家庭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孤儿；
- （五）重点困境儿童；
- （六）烈士子女；
- （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 （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九）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十）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十一）其他因家庭遭受意外变故导致上学困难的学生。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备注：请关注申请资助的时间节点，一旦错过时间节点，学校将不再接收资助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3 日